

证券代码：002227

证券简称：奥特迅

公告编号：2018-055

## 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10月22日以电子邮件、电话和书面文件的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18年10月26日上午10:00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十楼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，实际出席董事7名，会议由董事长廖晓霞女士主持，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。

与会董事经过讨论，审议通过如下决议：

### 一、会议以 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《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；

《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全文详见 2018 年 10 月 29 日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；《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正文详见 2018 年 10 月 29 日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### 二、会议以 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8〕15 号）的相关规定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变更。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该变更对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和《证券时报》披露的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。

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和《证券时报》披露的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10 月 29 日